

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 日

第一階段重啟指引 - 購物中心和商場特定指引

政府機構：第 20-27 號行政命令，ORS 443.441、ORS 433.443、ORS 431A.010

適用範圍：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縣的購物中心和商場。

執法：如本指引的執行需要遵守某些法規，則可按第 20-27 號行政命令第 26 段的規定執行。

購物中心和購物商場必須：

- 查閱和實施[僱主一般指引](#)。
- 在所有公共區域環境中，例如美食廣場和就座區，讓各個群體保持至少六（6）英尺的實際距離（椅子、長凳、桌子）。
- 確定購物中心或購物商場內的最大佔用人數，以保持至少六（6）英尺的實際距離，並相應限制入場。
- 在出入口和公共區域（就座區、美食廣場等）張貼標誌以免群體聚集，並提醒顧客和員工在個人或群體等候時保持六（6）英尺的實際距離。
- 請參閱並實施[州立口罩、面部防護罩、面罩指引](#)。

購物中心和購物商場應盡量：

- 指定購物中心或購物商場的特定出入口，以限制人流和鼓勵顧客之間保持距離。如入口只有一扇門或一對門，應考慮僅將其指定為入口或出口，前提是有另一個入口/出口，而且環境可讓單向人流通過該區。不要擋住火災逃生出口。

其他資源：

- [您可以張貼的告示](#)
- [州立口罩、面部防護罩、面罩指引](#)
- [OHA 僱主一般指引](#)

文件檔案的可獲得性：對於殘疾人士或說其他語言的非英語人士，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資訊，例如：翻譯、大字體或盲文。請聯絡 Mavel Morales，電話：1-844-882-7889，711 TTY，或電郵：OHA.ADAModifications@dhsoha.state.or.us。